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证券代码:60017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China Jushi Co.,Ltd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7日。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3.0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65元人民币现金）已于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为不低于20.58元/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控股股东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巨石埃及	指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成都	指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玻璃纤维/玻纤	指	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电绝缘、隔热、吸音等优异性能,种类繁多,是以叶腊石、高岭土等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石油化工、建筑、交通运输、国防军工等部门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工业4.0	指	以信息物理系统为基础、智能制造为主导、将物联网、服务网和数据网集成于制造业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包含智能工厂、智能生产和智能物流等三大主题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玻纤行业回暖,未来提价趋势仍将继续

玻璃纤维作为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电绝缘、隔热、吸音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石油化工、建筑、交通运输、国防军工等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它的发展速度均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已成长为一门新兴的材料工业。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协会数据,从2001年到2014年的14年时间,全球玻璃纤维产量飞速增长,总产量从210万吨增长至57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0%;而同期我国玻璃纤维产量从21.50万吨增长到3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22.72%。

自2009年起,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玻纤行业需求下滑,价格走低导致大部分玻纤行业企业的业绩迅速下降。自2011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以及各大玻纤企业纷纷启动池窑冷修计划,行业供求关系得到改善。2014年下半年起,行业内部分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全球玻纤价格开始上涨,国内玻纤企业顺应涨价潮流纷纷提价。未来,国内外玻纤新建产能不会大幅度提升,同时随着国内及全球大部分地区基础设施刚性需求的回升,玻纤行业持续涨价趋势明显。

2、"一带一路"建设将带动国内外玻纤需求量持续上升

玻纤作为性能优越、替代范围广的新型材料,适用于国民经济及国防军工的各个领域。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基础设施、汽车与造船及风力发电等领域,如地区排水管、饮用水输水管和海上采油采气等管道及风机叶片等。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将建设"一带一路"提升到国家长远战略层面。"一带一路"的建设离不开基础设施投资,故将极大的刺激包括玻纤在内的建材行业的需求,加快全行业推进"走出去"战略。同时,"一带一路"所覆盖的国内省份如新疆、江苏、浙江、福建以及重要枢纽城市的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力油气等行业需求都将明显提升。

公司的出口区域如欧洲、印度、东南亚、中东及北非地区需求也将在经济复苏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刺激下不断增长。

（1）欧洲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主要运用于建筑领域,城市供水与排污管绝大多数为玻璃纤维增强管道。近年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又被广泛用于风力发电、航空航天及船舶制造等新兴领域。预计未来欧洲玻纤市场主要增长点在风力发电及航空航天市场,需求增长态势良好。

（2）印度是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玻纤等复合材料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地区之一。2014年,印度政府宣布了一系列经济刺激的计划,将会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制造业的投资,这将有效增强玻纤等复合材料在印度地区的需求量。

（3）中东及北非是世界上石油及天然气出口量最大的地区,经济发展迅速,也将是未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重点销售市场。在经济发展的带动下,油气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高速增长趋势,促进了对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需求。中东及北非地区排水管、饮用水输水管和海上采油采气管道是玻璃纤维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汽车和船艇行业紧接其后。该地区玻纤供给量小,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未来在持续增长的基础设施,尤其是水利设施建设的刺激下,预计中东及北非地区对玻璃纤维的需求量将会加速增长。

此外,除"一带一路"战略覆盖的省份区域外,我国其他地区玻纤需求也在城市化进程、风力发电及汽车工业增长刺激下不断回升。

（1）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北京和上海成功应用的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将推广到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经济圈地区,建筑材料市场未来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10%-15%之间。

（2）我国沿海、内蒙、新疆等多风地区发展风力发电计划也已开始实施。由于风力发电的电塔和叶片全部是用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这一领域将继续成为我国玻璃纤维行业的增长点。

（3）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速度最快,而汽车用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却处于起步阶段,与欧美国家差距较大,预计未来年使用量将会持续增长,使得玻璃纤维在汽车工业上的应用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3、"中国制造2025"战略为玻纤行业提供历史发展机遇,也对玻纤企业通过运用"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措施加快新材料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中国制造2025"概念,要求企业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升制造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从加快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2015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实现制造业升级,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10大领域。

玻璃纤维不仅是新材料的重要代表,也为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提供重要原材料,因此中国玻纤行业的发展将在"中国制造2025"战略推进中迎来巨大历史机遇。

同时,"中国制造2025"战略也向玻纤企业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已成为当今全球制造业发展的趋势,也将成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通过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手段提升系统管理能力,通过"机器换人"提高智能生产比例,通过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已成为玻纤行业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必由之路。

4、国际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加强

受2009年爆发的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日益严重。中国玻璃纤维行业企业出口依存度高,贸易保护措施的加强一定程度上影响玻纤企业的出口量及利润率水平。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欧盟、印度、土耳其相继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印度、土耳其调查当局认定从中国进口的玻璃纤维产品存在倾销事实并对中国玻璃纤维出口企业出口的相关涉案产品分别征收反倾销税。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又先后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及反倾销临时复审调查,并于2014年12月公布对巨石集团等中国玻璃纤维企业自中国境内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合计税率已达24.80%（不含进口关税7%）。若未来国际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升级,则会对玻纤企业的对外贸易产生一定影响,玻纤企业的国际化格局亟需改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落实走出去战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几十年的经营发展,已稳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近40%。随着公司海外贸易销售收入的不断提升,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已成为公司现阶段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底,公司在埃及新建的年产8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已投入运营,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5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推进,公司将借助"一带一路"所覆盖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新一轮国内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制造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落实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推动海外生产线的建设,规避贸易壁垒,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公司在欧洲及北非、中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市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实现业绩新突破。

2、规避国际贸易保护措施,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技术、营销网络、管理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水平,是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共拥有四个大型玻璃纤维生产基地,生产能力位居世界领先。其中,公司自主设计与建设的年产12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为目前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单座无碱池窑生产线。此外,公司出口贸易水平不断上升,2014年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8.38%。随着国际贸易保护措施的不断加强,公司的对外贸易业务受到一定制约,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埃及新建一条年产8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和一条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减少从中国境内直接出口产品的比重,进一步规避贸易壁垒,实施"布局国际化"战略,降低经营风险。

3、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在实现产能增长的同时生产技术也随之跨越式提升,达到全球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玻璃纤维配方E6系列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4年,公司实现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全新技术平台——E7配方实现了产品批量生产,并开始供应国内外客户。随着技术水平升级的步伐逐步加快,公司亟需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以适应产品结构的升级。目前,公司桐乡及成都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均存在设计年限到期、需及时进行冷修改造等状况,故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桐乡、成都基地生产线的冷修技改项目,使两地生产线通过冷修技改,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运营效率,达到最佳生产状态。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极大的提升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战略,探索玻纤行业工业4.0模式

公司多年来积极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两化融合"国家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已取得显著成果。在信息化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以管控一体化为核心、生产制造智能化、IT服务智慧化为基础的"一核两基"信息化建设体系,自主创新,不断推进生产线装备提升和技术改造。在工业化方面,公司通过大规模应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立体化仓储中心,以"机器红利"替代"人口红利",降低能耗及生产成本,使生产线技改升级成为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经过数年的投入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于2012年被评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至2014年单条生产线比2008年能耗下降25%,生产效率提升10%。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结合多年技术升级经验,对桐乡、成都基地的部分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升级,并借助池窑冷修的时机,在推进"两化融合"的基础上推动实施"智慧工厂"战略,积极探索适应玻纤行业的工业4.0模式。

公司的工业4.0改造升级将着眼于智慧工厂、商务智能决策和商务营销三大板块。其中智慧工厂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通过工控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工厂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一体化,增强生产快速响应能力;商务智能决策将利用公司多年来信息系统积累存储的大数据进行分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源共享,提高公司绩效和风险管控能力,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商务营销将整合现有销售管理系统和大数据仓库,集成业务与数据分析结果的智能推送,加强公司的市场管控能力,降低营销风险。同时利用互联网营销手段,加强与市场、客户的信息交互,实现产业联动。

5、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经营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有息负债,特别是短期负债规模,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减少每年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安全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也将使公司拥有更充足的资金调度空间以满足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长期资金以及研发活动所需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7日。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3.0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65元人民币现金）已于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为不低于20.58元/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9.50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6.70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0.00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
合计		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7,262.95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29,508.61万股,持股比例为33.8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295.4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持股比例将下降为2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由于其在公司董事会中仍享有4个席位,未来将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9.50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6.70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0.00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
合计		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完成区域战略布局

我国玻纤行业自进入21世纪以来取得了井喷式的发展,玻纤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50%左右,公司是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纤的产量、销量、出口量、技术、管理等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此外,公司截至目前已在14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海外销售公司,在德国、英国等地设立了独家经销商,并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2014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8.38%,海外市场已成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及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末,公司在埃及新建并投产的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产品除出口欧洲及本地消化外,还销售到中东、印度等地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较高水平,部分区域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在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下,公司将在埃及新增建设一条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充分利用埃及地域交通、资源及贸易港口的优势,使埃及成为公司辐射欧洲、中东、印度及北非的重要生产基地,满足该区域强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刚性需求,同时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与区域客户建立更为紧密、便捷的联系,加强沟通协调和战略合作,完成公司区域战略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

（2）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中国是玻璃纤维的生产大国,也是出口大国,产量的40%-50%供应海外客户。近年来,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复合纤维材料在物理性能、耐腐蚀性、节能环保等方面均有大幅提升,抢占了大量的海外市场。欧盟、印度、土耳其和埃及地区成为主要的出口区域,2014年上述地区出口量占公司全部出口量的25.85%。在中国玻璃纤维产品的冲击下,全球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贸易争端日渐突出。自2009年起,印度、土耳其及欧盟便相继对公司生产的玻纤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印度、土耳其及欧盟政府宣布向巨石集团生产并出口到印度、土耳其的相关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分别为18.67%、23.75%和13.80%;2014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又裁定对巨石集团自中国境内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合计税率为24.80%（不含进口关税7%）。虽然上述地区出口销售收入对同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并不大,但在面对国际贸易壁垒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公司亟需借鉴国外玻纤生产巨头的模式,通过海外投资实现海外制造,通过全球营销国际化战略规避贸易壁垒,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我国及埃及境外投资战略及产业政策,获得两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发改外资[2006]1312号《关于印发<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的通知》,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类企业对外投资。国家鼓励通过境外投资,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深化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此外,埃及政府近年来推行经济多元化政策,支持私人及合资企业经营发展项目,鼓励外商投资。同时,由于埃及本土没有玻璃纤维制造企业,所需玻纤产品100%依赖进口,此次公司在埃及新建的生产线不仅可以给当地带去先进的工艺技术,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还能刺激当地投资、消费,将得到埃及政府的大力支持。

（2）"一带一路"战略覆盖区域,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根据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纲要,"一带一路"向西将通过俄罗斯连接欧洲地区;通过原来的亚欧大陆桥向西经新疆连接中亚、西亚、中东欧等地区;通过云南、广西连接印度等国家,通过亚欧陆桥的南线分支连接中亚地区及土耳其等国家。上述"一带一路"覆盖的区域如欧洲、印度及土耳其等均为本次埃及二期募投项目重要的目标销售市场,并将在"一带一路"战略基础设施建设的刺激下扩大对玻纤维及复合材料的需求量,从而保证了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此外,公司长期的战略客户德国西门子公司也与埃及政府达成协议宣布将在埃及建设2兆瓦装机容量的风机叶片厂,跨国公司对埃及的复合材料市场,特别是风能市场前景看好,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项目的可行性。

（3）充分利用埃及地域交通、资源及贸易环境优势

① 地域优势

欧洲、印度、东南亚、中东及北非地区是公司玻纤产品重要的目标市场,埃及在地域上与欧洲隔海相望,拥有多个港口,是欧洲、东南亚、中东及北非地区的交通枢纽,地域优势显著,可保证未来公司生产的产品辐射到整个欧洲、印度及中东地区,极大的降低运输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 资源优势

玻璃纤维产业属于高能耗产业,天然气、氧气、电等燃料成本占了产品制造成本的35%左右;生产玻璃纤维所需的矿物微粉如叶腊石、高岭土、石英砂、石灰石等需求量较大。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需要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的特征。埃及是世界第七大天然气出口国,且有着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加之本土劳动力资源的优势,项目选址在埃及可以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节约生产成本。

③ 贸易环境优势

从贸易环境上,所有埃及工业品进入欧盟免除进口关税,非常有利于应对欧盟针对中国玻璃纤维的反倾销;同时,本次项目选址的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为埃及政府重视的经济特区,所制定的经济特区法为出口型工业企业提供了优惠的政策待遇,经济区地处亚非欧三大洲连接处,可以利用埃及与多个国家签订的优惠贸易安排进行出口,并且在交通运输、能源、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明显。

此外,埃及近年来与中国保持良好的外交关系,目前埃及国内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日渐趋于稳定,降低了项目实施的政治风险。

（4）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及完善的营销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自主拥有大型无碱池窑拉丝和玻纤废丝回用等成套技术。公司由多位掌握世界领先玻纤技术的专家及人员组成了具备现代创新水平及能力的优秀技术团队,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公司拥有多年海外贸易经验并且在14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海外销售公司,在德国、英国等地设立了独家经销商,建立起了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此外,公司通过2011年在埃及建设的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项目建设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海外运作项目管理团队及体系,为本次在埃及新建的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安排、经济评价及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安排	经济评价	审批情况
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1条。项目实施地点为苏伊士湾西北经济特区3#地块,建设周期1年	总投资18,805万美元,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约9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46%,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5.44年	(1)境内审批: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的备案登记（浙发改境外备字[2015]2号） (2)境外审批:因巨石埃及一期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埃及工业发展局(IDA,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批准(2012年10月22日颁发的第[01000353]号文件),根据埃及当地规定,公司仅需在该批文的基础上向IDA提出关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截至目前,公司申请已获得IDA批准,IDA表示原则同意巨石埃及对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将年产量批复为20万吨,环评申请尚在审批中 (3)土地情况: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二）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综合附加值。

2014年开始,全球玻纤行业明显回暖,下游需求和市场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欧盟针对原产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征收高额"双反"税率之后,中国出口的玻璃纤维产品在欧盟市场几乎很难进入,而巨石集团成功凭借埃及一期项目,在欧洲以及附近区域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欧盟的玻璃纤维生产难以满足当地的市场需求,具有强烈的需求刚性,特别是应用于高端应用领域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在欧洲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附加值,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分析和调研,重点针对高性能玻纤产品市场（欧洲风电市场、中东高压管道市场等）提出新生产线建设计划,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的效益。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欧洲、中东地区对于高性能玻纤产品需求旺盛

高性能玻璃纤维凭借其高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性能等,广泛用于新能源、环保、节能、交通等新兴产业,应用规模迅速提升。近年来,包括风电等新能源市场在内的高性能玻纤主要市场快速发展,占据高性能玻纤市场份额的50%。2014年欧洲地区新增风电装机量达到12,820MW,风电用纱需求约13万吨,高性能玻纤需求总量超过25万吨;中东、印度等周边市场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需求也接近10万吨。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后的市场销售提供了极大保障。

（2）公司拥有建设高性能玻纤生产线的能力

巨石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技术,在高性能玻纤配方上拥有高性能环保配方E6、耐腐蚀无氟无硼配方E6-CR、高模量高强度配方E7,产品范围包括风电用纱、电绝缘领域产品等。

在生产线技术方面,公司池窑拉丝生产线采用全氧燃烧、暄顶燃烧、机械化设备、全自动物流装置,并自主研发自动化卸筒、自动摆托等创新设施,最大程度的实现机械自动化,降低了劳动强度,为提高高性能产品品质提供保证。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高性能玻纤生产设计、建造、运营和管理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在行业内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由于采用先进的规模化生产技术,高性能玻璃纤维的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甚至接近普通玻璃纤维。

3、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安排、经济评价及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安排	经济评价	审批情况
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1条。项目实施地点为苏伊士湾西北经济特区3#地块,建设周期1年	总投资10,995.02万美元,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67,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17%,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5.30年	(1)境内审批: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的备案登记（浙发改境外备字[2015]9号） (2)境外审批:因巨石埃及一期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埃及工业发展局(IDA,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批准(2012年10月22日颁发的第[01000353]号文件),根据埃及当地规定,公司仅需在该批文的基础上向IDA提出关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截至目前,公司申请已获得IDA批准,IDA表示原则同意巨石埃及对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将年产量批复为20万吨。环评申请尚在审批中 (3)土地情况: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三）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技术水平,降低能耗及成本,调整产品结构

池窑是玻璃纤维生产的核心装备,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单位制造成本和生产效率。池窑由耐火材料砌筑而成,在长期的高温作业下逐步被侵蚀,有一定的设计寿命。巨石集团桐乡玻纤生产基地的两条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于2008年建成投产,将于2015年底先后达到设计寿命,届时窑炉必须进行冷修才能再投

（下转A21版）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7日。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3.0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65元人民币现金）已于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为不低于20.58元/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9.50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6.70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0.00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
合计		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7,262.95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29,508.61万股,持股比例为33.8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295.4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持股比例将下降为2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由于其在公司董事会中仍享有4个席位,未来将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概要;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834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境外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本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施的,境外子公司要设立募集资金对应的使用专户,设专人对使用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进行管理,每月向公司提供对应的使用专户银行对账单; 执行项目的境外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以前,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境外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根据付款额度授权审批权限,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办理付款、换汇手续;募集资金可一次或分次划入境外子公司对应使用专户。 付款额度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0,995.02万美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88,590.29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04,829.46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股东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具体会议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3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玻纤",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及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9号）核准,本公司以19.03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成国际"）、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斯特"）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27,582股、34,652,469股、58,279,153股、25,201,79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合计49%股权,合计发行154,361,000股,总计金额2,937,489,830.00元。

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4,361,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753,000.00元。2011年8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京QJ[2011]1973号《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该等出资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是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合计持有的巨石集团49%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361,0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石集团49%股权,巨石集团49%股权已于2011年7月29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巨石集团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6,232.74	1,543,849.35	1,800,961.47	1,881,829.62	1,906,622.75
负债总额	1,154,344.22	1,172,995.09	1,204,257.52	1,291,075.99	1,294,64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48,783.04	367,632.03	579,583.45	582,874.33	604,914.27

（三）巨石集团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巨石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玻纤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巨石集团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四）巨石集团的效益贡献情况

巨石集团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5月5日）

编制单位: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3,74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3,74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其中: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3,74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巨石集团49%股权	收购巨石集团49%股权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0.00	100%
合计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293,748.98	0.00	——

附件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5月5日）

编制单位: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巨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收购巨石集团49%股权	不适用	53,928	2011年度	54,163	2011年度	54,163	是
			77,086	2012年度	40,120	2012年度	94,283	否
			77,086	2013年度	50,089	2013年度	144,372	否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 ● 投资金额

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0,995.02万美元。

-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于2016年开工建设,建设期约一年。

- ● 预计投资收益

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9,424.00万元人民币,年利润总额14,462.65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 ● 该项目可能面临海外投资环境和玻纤市场波动的风险。
- ● 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公司拟在埃及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即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地块内)实施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埃及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12,7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曹国荣;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巨石埃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87,999.69万元,负债总额148,724.94万元,净资产39,274.75万元,资产负债率79.11%。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巨石埃及公司一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于2014年投产,生产线目前整体运行稳定,效益显著。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规划,同时优化巨石埃及公司产品结构,拟在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厂区内启动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概况

巨石埃及公司拟在埃及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即巨石埃及公司现有地块内)建设一条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完成后,计划年生产高性能玻纤产品4万吨。

（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预计于2016年开工建设,建设期约一年。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0,995.02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巨石埃及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效益,加快实现公司布局国际化的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9,424.00万元人民币,年利润总额14,462.65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

由于意识形态、价值取向、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等存在差异,海外投资和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将面临风险。

（二）玻纤市场风险

项目可能面临玻纤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供给等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加强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技改项目"）

- ● 投资金额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技改项目总投资88,590.29万元。

-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技改项目计划于2015年开工建设,建设期2年,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实施。

- ● 预计投资收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3,0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5,973.14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 ● 该项目可能面临玻纤市场波动的风险。
- ● 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拟对现有年产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年产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5万吨,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9万吨。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成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88,990.0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成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82,754.2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70,129.9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2,624.26万元人民币,2014年净利润6,114.9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0.17%。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西部地区及周边国家的市场占有率,通过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拟对现有年产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2、项目概况

巨石成都拟对现有年产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两条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合计为14万吨,产品全部为直接无捻粗纱。

项目总投资88,590.29万元,将通过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技改项目计划于2015开工建设,建设期2年,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实施。

4、项目环保评价情况

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经验,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各项污染指标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项目实施后将实现节能目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增强竞争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3,0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5,973.14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冷修技改项目"）

-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冷修技改项目总投资104,829.46万元。

-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冷修技改项目计划于2015年四季度开工,建设期2年,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实施。

- ● 预计投资收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82,3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32,192.8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 ● 该项目可能面临玻纤市场波动的风险。
- ● 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拟对桐乡基地两条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冷修技改,技改完成后,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将提升至18万吨。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392,176.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906,622.7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294,643.8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11,978.86万元人民币,2014年净利润63,063.4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7.9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两条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于2008年建成投产,窑炉设计寿命为8年。根据窑炉的实际运行情况,生产线将启动冷修改造工作,并将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线作业效率提升产能。技改完成后,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将提升至18万吨。

2、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巨石集团拟对两条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冷修技改,技改完成后,每条生产线设计产能由原来的14万吨增加到18万吨。产品全部为增强型玻纤产品。

项目总投资104,829.46万元,将通过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冷修技改项目计划于2015年四季度开工,建设期2年,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实施。

4、项目环保评价情况

项目将充分利用巨石集团积累的经验,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各项污染指标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项目实施后将实现节能目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增强竞争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82,3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32,192.89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7日起复牌。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并在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7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